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10124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从业人员保障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救援费用保障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六条 调查勘验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 告所发生的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事故;
 - (三)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四)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犯罪、吸毒、醉酒及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沙尘暴、暴风、 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但依 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应由机动车辆保险产品承保的第三者责任;
 - (八)各种职业病、疾病、中暑、猝死等非意外事故;
 - (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自残、自杀。

第十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四)间接损失:
 - (五) 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已经报销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精神损害赔偿,但法院依法判决的不在此限;
 -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以及其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含在保险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并不得超范围经营。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定期组织救灾演习。

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 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保险人进行查勘 或事故调查。通知保险人时,应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 或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 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 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 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 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 (四)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伤亡人员名单;
- (六)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七)医疗费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 (八) 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 (九)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十)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十一) 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服务费用的相关凭证:
-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 (二)残疾赔偿金: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程度,在按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残疾程度对应的百分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予以赔偿,其中,从业人员残疾鉴定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第三者残疾鉴定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2016年4月18日联合发布)标准;
- (三)医疗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 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且在每 人赔偿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 1. 挂号费、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陪护费、取暖费、空调费;
 - 3. 救护车使用费、就(转)诊交通费;
 - 4. 安装普通的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每个受害者不能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偿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五)第三者财产损失: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修复金额/重置价值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中:对于本条款第五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对于本条款第六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赔偿限额,对于本条款第七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如果投保人以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提供的或者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提供的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从业人员名册进行赔偿,对不在名册中的从业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当出险时实际从业人员人数超过投保 人数时,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从业人员人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可以 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将赔款支付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 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 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 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后,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 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生产安全事故: 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从业人员:指在被保险人单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三者: 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企业或个人。

自然灾害:指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沙尘暴、暴风、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惩罚性赔偿: 指法院判决的、以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或不作为。

每次事故:指由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 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 次保险事故。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级别	残疾赔偿比例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25%
7	七级伤残	15%
8	八级伤残	10%
9	九级伤残	4%
10	十级伤残	1%

注:上表中伤残的判定依据是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如后续该标准修订,以鉴定当时实行的最新标准为准。